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朝阳证字[2026]第 53 号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王群山律师、余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核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律师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并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6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0:00时,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班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列席并依法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73,727,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全程进行了见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对现场进行及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今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租赁设备35000万元	351,000,000	267,209,941.23	子公司德信恒洋液化储气调峰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设备100万元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00万元	35,000,000	16,671,973.12	子公司德信恒洋液化储气调峰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施工1500万元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	5,000,000	810,331.80	公司项目建设需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5,000,000	
	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0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为满足资金需求，

	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向关联方借款增加
合计	-	441,000,000	299,692,246.15	-

2、 表决情况：

(1) 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因表决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克新先生、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 73,727,582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2) 与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苏江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2,919,232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808,350 股。

以 70,808,350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3) 与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4,436 股。

以 7,514,436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4) 与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46,108 股。

以 16,246,10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5) 与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46,108 股。

以 16,246,10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6) 与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4,436 股。

以 7,514,436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期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条款顺序</p>	<p>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进行逐项列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p>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八）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八）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	--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	---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12日